

约翰三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使徒约翰

日期：主后 80-81 年，较约翰二书为晚。

地点：以弗所

受书人：该犹

目的：为差派外出传道之工人而写，旨在鼓励该犹，要在接待过路传道人的事奉上，继续见证主爱。

主旨：接待的服事

钥节：「亲爱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属乎神；行恶的未曾见过神。」（11 节）

简介

约翰三书是新约最短的书卷，比约翰二书还少一行；但书中的信息可以让我们明白第一世纪最后二十年中的教会情况。

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为「姊妹书」，其中文学格式及所论的主题也相若，如有关旅行布道家接待的问题。前者论不要接待，此书论要接待。

本书是为一个特殊需要而写的，关乎三个人物的故事，虽为新约书卷最短的一卷，却颇具趣味。

本书特征

1. 新约书卷中以本书为最短。

2. 透露初期旅行传道工人之动态。

3. 钥字包括「真理」、「爱」、「接待」、「见证」等。

历史背景

初期教会迅速地把福音传开，这一切有赖很多忠心爱主的传道人，他们翻山过海四处传播神的真理。旅行布道时，他们依赖一些爱主的肢体接待到家中，待精神恢复后再上路；有时也趁着休息时间在居留处教训众人，务使神的真理能保存下去。

古代社会视款待人为一项崇高美德，在非信徒文化中亦以接待客人为荣。圣经亦多处强调开放家庭，款待过路客的美德；神也被称为「保护寄居的」。不少伟人亦显出他们待客至诚的优点，如亚伯拉罕被麦基洗德款待（创14:18）。接待客人不单是文化问题，也是爱心问题；保罗以此为诫，劝勉信徒要实行彼此相爱。彼得、希伯来书作者等，同样强调此种生活美德。

约翰二书、三书皆强调接待客旅的重要，但切记要以真理为界，以真理为准，免得接待的爱心被滥用。在约翰二书里，作者强调真理与接待客旅并行，缺一不可；在约翰三书里，则强调按真理而行，接待客旅，见证主爱。

读者

本书的收件人是一位教会领袖，名「该犹」。「该犹」是一通俗的希腊名字，罗马人用此名作为填表登记时的范例，可见此名通俗的程度。在圣经中名「该犹」的有四人：马其顿人该犹（徒19:29）、哥林多教会的该犹（林前1:14；罗16:23）、特庇人该犹（徒20:4）、本书的该犹。虽有人意图把前三名的任何一位当作本书的该犹，却缺乏充足证据。

在本书中确实可见的资料是～他是约翰所爱的弟兄，有严正的性格，有成熟的灵命，乐于接待客旅，是教会有力的信徒。传说约翰有一书记名「该犹」，是

特庇的该犹，后被派为别迦摩教会的首任监督。

书信的用意，是希望该犹能用爱心接待作者所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。

著书时机

本书撰写的动机，是由于约翰差派外出的传道工人回来告之，在该犹那边的教会传道时，该犹热心接待他们，但遭受丢特腓的阻拦，连约翰本身的权柄也不蒙接纳（9 节）。作者听后立即写成此书，一面向该犹道谢，一面向他宣告不久将前往处理丢特腓所产生的问题；书信完成后，便交低米丢带去。

本书与约翰二书对照之下，明显可见是同时间的作品。在约翰二书中看到约翰差派的福音工人蒙盛意接待；本书则看到福音工人遭拒绝。

章题

上：因该犹传真理、忠于真理、为真理而加以赞赏。

中：揭露丢特腓的恶行；不接待并禁止人接待主的工人。

下：举荐持信人低米丢的善行。

大纲

一、对该犹的称赞（1~8 节）

二、对丢特腓的定罪（9~11 节）

三、对底米丢的荐举（12~15 节）

摘要

一、引言（1~4 节）

A. 诚向该犹的请安（1~2 节）

作者一开始便以长老的职分向挚友该犹请安，并向他表露他是个「诚心」（意「在真理里」）被爱的人。

作者三次表露他向该犹的爱念（「亲爱的」、「诚心所爱的」、「亲爱的兄弟」），显然该犹有甚多方面值得作者敬爱他。

作者的问安包括：先愿他凡事「兴盛」（意「顺利」、「平坦」、「进项」），指物质方面；身体健壮，指身体方面；灵魂兴盛，指属灵方面；三方面均蒙福。这正是牧者的心肠，顾念对方灵魂体及生活所需。约翰学习到主耶稣关顾世人肉身需要；除属灵方面，亦愿对方身体安泰。

B. 有关该犹的报导（3~4 节）

显然有作者派出的传道同工回来向他报告，说他们蒙该犹按真理接待他们，并且不只该犹自己，他合家亦按真理而行。作者表态，他喜爱他的「儿女」能按真理行，看到他们确实将神学化为生活，感到极大的喜乐。

二、正文（5~12 节）

A. 对该犹的称赞（5~8 节）

1. 关乎他的忠心（5 节）

作者称许该犹在传道事工上与约翰同工，一同为主的真理做工（8节）。在此，他提出该犹特别令他难忘的四方面：

a. 关于他的忠心（5节）

作者为该犹忠心接待福音工人而赞赏他，因为凡接待这些客旅的就如同接待主一般。该犹不是偶然接待主的工人，而是忠心、多次、持续地做，因他以此为特别的事奉。

b. 关乎他的爱心（6 节上）

这些回来向约翰汇报的工人对该犹的接待实在铭感于心，因此在教会面前证明他的爱；他的爱心已为人所证明及赞扬。

c. 关乎他的资助（6节下~7节）

「配得过」意「适合」、「堪值」。约翰说，你若配受神的恩惠，就「帮助他们往前行」（「在前差派」），意指用物质为他们开路。作者深信该犹的忠心与爱心必有行动表示，特别对过路传道人，在旅程费用上有所帮助，是为美事（「这就好了」）。

作者用「因为」解释，有两个原因他们配受帮助：

- (1). 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，不是为自己的前途或荣耀而出外。
- (2). 他们是作主工，对外邦人一无所取。

外邦人（代表不信主的人）不会资助他们，故此，若信徒不资助他们，世上便没有人会资助他们了。圣经清楚表示，真假师傅的试金石就是「金钱」；假师傅是为钱财而出外，真师傅一文不取。固然圣经亦有明训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（路10：7；提前5：17-20），但那是信徒的爱心奉献。假师傅则为财为利而施教导（「为利混乱神的道」，贪不义之财而出口；「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」）。

初期教父文献中的十二使徒遗训有说：「若那师傅是给他钱才施教，他就不是真师傅。」为此，保罗自己亲手作工，支付自己的生活开销（徒20：34），免得有人视他为假师傅。

d. 关乎他的接待（8节）

「所以」一字承接上文，暂作一小结。此处亦可成为上文两个原因的另一个，是为第三因。因为这些客旅工人不是向外邦人募捐，故该犹应该接待这些人，因他们是为真理作工，而如此的帮助正是与他们同为真理作工。

在约贰10-11，约翰警告信徒，勿接待假师傅，不可与他们相交（「问安」），不可在他们的恶上有份，因为他们是反对真理的。但现今不同，这些工人是为传播真理而出外，故值得欢迎接待。教会是个团队，团队

中有人作前线，有人作后方。各人不能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及教会的事。

B. 对丢特腓的定罪（9~11节）

1. 丢特腓的恶言（9~10节上）

约翰三书记载约翰所牧养的教区，有个领袖名丢特腓，（意「丢斯抚养的」，上流人用的名字，贵族名）。此人好为首（现在式动词，表示常常为之），即争风头、好高位、喜人捧、握大权，不接待约翰派来建立教会的传道人。

有关丢特腓的行径，约翰从四方面论他：

a. 丢特腓的行为（9节）

初期教会是由一群同掌权柄的长老管治会众，其中有一位较其他长老更出色，便成为监督（或主教），而丢特腓似乎就是这个人；只是在管治过程中，他逐渐变成一位顽固的独裁者，以自己为主教的职权，驱逐异己者离开教会。教会有纷争，信徒灵性走下坡，多半是由一些内心幼稚、外表热心、实际上贪慕虚名的人，在教会弄权的结果。

丢特腓不接待约翰派去的福音工人，显然他并没有留意太10：41的原则。

b. 丢特腓的恶言（10节上）

他用恶言反对作者，这可能不是基于神学上的差别，而是因个人的野心，要在教会内争首位的名誉。他或许因此不赞同作者要求他们教会接待客旅传道人的办法；设若他接待作者所派出外工作的工人，这些工人便只欣赏作者对他们的关怀而非欣赏接待他们的丢特腓；这样就表示丢特腓是教会「受命」的仆人非主管教会的首脑。

「为此」（中译「所以」不够恰当）约翰准备亲自前去对付丢特腓，尤其是后者曾用恶言妄论约翰的同工。

「恶言」（侮蔑之言）和「妄论」（意「搬弄是非」）显示丢特腓的卑劣招数，这是人身攻击，恫吓手段，煽动他人，歪曲事实，褻渎圣工。丢特腓视约翰的事奉对他是个威胁，会动摇他的高位，因此恶言相待。

c. 丢特腓的恶行（10节下）

恶言必生恶行，丢特腓不但不接待代表作者的传道助理，还用污言辱骂作者，甚至把那些肯用爱心接待的人「赶出」（意「掷出」）教会。他正是不爱主、单爱己的教会领袖。

若丢特腓曾赶走约翰的代表，那么该犹又如何？可能的情况是该犹把持得住，不受摇动，没有被赶出去。另一个可能是因该犹是教会领袖之一，其他被赶出去的则不是。故此约翰力劝该犹把守岗位，继续接待。

难道，丢特腓这位不适任的教会领袖，会不知道反对主的工人，等于间接阻挠神的真理留在教会？教会少听到神的真理，怎么可能增长？教会不长进，责任该由谁来负？岂不是领袖吗？所以赶走神的工人，正是属灵上的自戕！

d. 丢特腓的鉴戒（11节）

作者呼吁该犹不要效法丢特腓的恶行，而善行（暗指接待）则不嫌多。行恶者是神不容许的，而丢特腓的恶行正表示他与神没有接触，所以他是不得救的教会领袖。丢特腓的恶行遗臭万年，作者加以检举，使教会有所鉴戒。

论及丢特腓一事，显示当时已有「教会独裁者」、「教会暴君」、「教会桀纣」出现。他不愿接待任何客人；若有别人接待，他就把他们从教会中赶出去。约翰对这事加以反对，并承诺他来的时候，要试验丢特腓的权力。可见就在第一世纪中，教会已出现了管理上的困难。

C. 对低米丢的荐举（12 节）

教会有一名信徒名低米丢（意「Demeter 的人」，Demeter为希腊「丰收的神」）；保罗的同工「底马」亦是低米丢的简称。

我们对低米丢所知有限，有说他是约三书的携信人，是约翰差遣出去的巡回布道者。

作者以丢特腓的恶与他所差派携信的低米丢的善，作一强烈对比。他以四个不同的称赞，将低米丢举荐给该犹（传说作者日后立低米丢为非拉铁非教会之监督）：

1、别人的见证（12 节上）

他努力行善——这善行在上下文中可包括接待路过的传道人。他的行为见证良好——有众人给他作见证，众人可能是指教会中的信徒。

2、真理的见证（12 节中）

除人的见证外，低米丢更得真理为他作见证，意思是他所行的皆符合真理，是为真理的缘故，也是按真理而行。

3、作者的见证（12 节中下）

作者加上自己对低米丢的见证，这是长老的见证。

4、该犹的见证（12节下）

若上列各见证均不能使人信服，该犹自己可定夺，作者深信该犹必定认为所言不差。低米丢的生命见证堪称万世表率。

三、结语（13~15 节）

A. 计划造访（13~14 节）

如约翰二书般，作者计划到访其他教区的一些教会，当面澄清问题并处理难题。「笔墨」原文意「墨水」（喻「笔」）、芦苇（喻「蒲纸」），藉此将约翰

的愿望「快快地」（意「立刻」）呈现给读者，因「笔与纸」不如「面对面」，当面澄清问题及处理难题，可以避免口传有误。

B. 结语问安（15 节）

作者以祝颂收笔，并请该犹逐一提名（「按着姓名」意「个别地」）问候他教会肢体的安，像好牧人按名叫祂的羊一样。这个牧者心肠，将两地信徒系在一起（参约10：3，「牧者的胸怀」）。

约翰两次使用「朋友」这字，表明基督教一个特征就是，信徒因有一个共同的信仰，便能与素未谋面、天南地北、远离家乡的人，缔结一个实时相连的友情，正是主内一家亲。

约翰三书专论「存真理」、「按真理」及「为真理」三大方面的提醒。信徒要：

存真理—指神学训练、信仰方面的造就；

按真理—指生活方面的表显；

为真理—指心志上的忠诚与忠贞。

为着真理，不顾一切的困难；按着真理，不理各项的反对；存着真理，不怕任何的哲理异端。这是信徒毕生三方面的功课，愿主帮助我们坚守立场，恳切学习！

在教会中，我们须小心辨别哪些是行公义良善的人；要效法行善的人，不要效法行恶的人。